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 1283 破申 69 号

申请人：江苏新超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住所地泰兴虹桥工业园区方泰路。

法定代表人：胡月华，执行董事。

执行过程中，经江苏新超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同意，本院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决定将其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同日，本院对其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江苏新超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登记机关为泰兴市行政审批局，住所地泰兴虹桥工业园区方泰路。经查询，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江苏新超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且未执行完毕的案件共有 3 件，立案总标的 250 万余元。执行过程中，本院依职权对江苏新超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财产进行了调查，但未发现该公司有可供执行的银行存款、车辆、股权等财产，曾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在（2024）苏 1283

执 593 号之一该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中，本院作出了终结该案本次执行程序的执行裁定书。

本院认为，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江苏新超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住所地在本辖区，本院对本案依法享有管辖权；江苏新超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是经登记设立的营利法人，具备破产主体资格。江苏新超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应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裁定如下：

受理江苏新超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熊小燕
审	判	员	陈建忠
人	民	陪 审 员	刘 燕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朱 林
书	记	员	王 辉